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处）。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飞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352,776,162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0,550,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225,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225,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225,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海政先生、汤周良先生、吴晨先生、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海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351,239,453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9,169 股

1.02 选举汤周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351,175,348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5,064 股

1.03 选举吴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174,843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4,559 股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351,175,346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5,062 股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351,175,346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5,062 股

以上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张海政先生、汤周良先生、吴晨先生、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郭飞先生、齐银良先生、胡宁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郭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174,83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4,550 股

2.02 选举齐银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174,826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4,542 股

2.03 选举胡宁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174,826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24,542 股

以上独立董事的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郭飞先生、齐银良先生、胡宁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352,734,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3,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76%；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3%；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赵航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